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签订 《非标制剂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项下的非标制剂需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相关部门的规定进行申报和审批,存在不能通过相关审批的可能风险;
2、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5年9月14日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非标制剂合作协议书》。基于公司“糖尿病”治疗Ⅱ型糖尿病方面的优势,为增加医院制剂特色品种,甲、乙双方就共同开展“糖尿病”医院非标制剂研发申报和临床应用工作,达成相关合作协议。

一、合同各方名称

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为全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医院,集医疗、保健、教学、科研于一体,是国家重点保健基地之一,负责中央、军委和总部的医疗保健工作,具有雄厚的技术力量。

乙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糖尿病”为乙方研发的新药,乙方拥有上述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产品的研究资料及今后将获得的新药证书、生产批件等。

2、乙方具备上述产品获得GMP认证的生产能力。

3、双方共同开展上述产品的医院制剂申报和临床应用工作。

(二)合作分工

1、甲方负责申报该品种的医院非标制剂文号,并供应临床使用。合作申报的医院制剂文号归甲方所有,甲方对医院制剂享有完全的处置权。

2、乙方负责承担申报非标制剂文号所需费用,并负责相应制剂的生产。

3、制剂生产所需原料、包装等全部成本的支出由乙方负责。甲方临床用药以加工费形式与乙方结算。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向医疗机构非标制剂文号的申请。

2、根据医疗机构申报制剂的需求,进行临床研究。

3、监督产品的生产过程,如生产过程不能达到GMP要求,有权拒收产品,并终止合作关系。

4、每批产品到货方经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合格并销售使用后,按照实际销量结算,依照甲、乙方商定的价格向乙方付款。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军队医疗机构申报制剂的要求,汇总整理临床前研究资料,提交甲方,并提供样品,供批使用。

2、协助甲方进行非标制剂的临床研究,完成总结报告并提交甲方。
3、负责产品临床试验和申报非标制剂所需的费用。

4、乙方承诺在本品获得新药批准文号后继续与甲方就本品非标制剂进行合作,合作方式与本品获得新药批准文号之前一致。

(五)结算价格和方式

1、甲方以加工费形式(含全部成本)与乙方结算,双方另行签署加工协议,约定加工费用。

2、本品获得非标制剂批准文号后,将进行成本核算和价格申报工作,确定销售价格。届时,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确定加工费用。

(六)协议生效

1、本协议有效期五年,到期后可协商重新签署或续期履行。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各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糖尿病项目的适用医疗机构数量,结合临床研究的开展,为更加安全可控的使用糖尿病胶囊及后续研究工作提供更多的临床依据。

四、备查文件

《非标制剂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通知:

姜伟先生于2014年9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一年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9月11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股份占姜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0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5%。

截至目前,姜伟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249,764,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45,070,000股,占姜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8.08%,占本公司总股本470,400,000股的30.84%。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84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于2015年9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海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发出的《关于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海印集团通过《海印集团一资产管理计划》再次增持了公司股份且累计增持比例已达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对象:广州海印实业有限公司

2、增持方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海印集团一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3、增持数量: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

4、增持均价:7.87元/股

5、增持金额:28,985,053元

6、增持时间:2015年9月14日

本次增持后,海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73,180,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0%;增持后,海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78,180,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2%;另外,海印集团关联方新余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47,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比例为10.98%。

海印集团2015年9月21日至目前增持详细情况

2015年8月21日至目前,海印集团先后6次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达1%,详细情况见下表:

本公司实施股权转让前4次增持情况: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1	9月1日	4,000,000	0.18	5.70	22,792,477.00
2	9月14日	5,000,000	0.22	5.70	28,985,053.00
合计		9,000,000	0.40	5.70	51,777,530.00

海印集团增持情况统计表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8月21日至27日(权益分派前)	15,596,574	0.69	7.41	135,496,092.00	
9月1日至14日(权益分派后)	9,000,000	0.40	6.70	61,777,530.00	
合计	24,596,574	1.09	6.80	197,273,622.00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的看好以及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海印集团将继续履行其在2015-49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对近期市场非理性下跌若干举措的公告》和2015-64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作出的相关承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未来十二个月内,海印集团增持总金额不超过25亿元,且在2015年9月25日前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191,275,371元(注:海印集团2015年8月21日增持的49,778,388元,24日增持的14,110,000元,25日增持的39,104,000元,27日增持的13,512,304元,9月1日增持的22,972,477元和14日增持的28,985,063元,合计17,273,622元已包含在总金额内)。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海印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一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海印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84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9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并增加临时子议案暨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4日下午14:30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二十四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王长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4,011,116股,占全部股份933,120,000股的21.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3,903,316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7,800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11,6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除权股股东出席后,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弃权股股东出席后,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弃权股股东出席后,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

四、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000,116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1,0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共计11,672,200股,赞成票11,66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票1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孙林律师、黄晓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15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造船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